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7.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

(主要職能 – 7.6 品牌推廣和企業傳訊)

名稱	組織交流活動，打造和提升企業品牌知名度
編號	109452L4
應用範圍	推行各種交流活動，以宣傳銀行的品牌。這適用於針對特定業務領域的溝通活動，適用於針對特定利益相關者群體的活動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備溝通策略和活動知識，並運用知識，參照銀行的溝通策略，澄清方案的實施細節; ● 瞭解實施細節，從而獨立組織活動，有效應對意外事件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銀行內部舉行品牌推廣活動，使員工的言行能與品牌的理念一致; ● 為新同事提供入職指導，幫助他們瞭解企業的價值觀和銀行的特色; ● 向新成員提供相關的企業品牌培訓，協助他們遵循企業的形象; ● 為其他業務和營運單位舉行的會議、大型活動和銷售活動提供諮詢，指導如何能配合品牌形象; ● 籌備和舉辦交流活動，以便開拓客源、提升對企業品牌和產品的認知度、建立人際網絡和舉行業界 / 貿易活動、及追蹤 / 分析市場推廣計劃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展交流活動，透過傳統和數位數碼渠道盡量增加品牌曝光度，鞏固品牌的定位; ● 與不同單位合作，確保有效和適時地實施品牌發展計劃; ● 與適當的媒體渠道保持一致和密切的聯繫，並發佈銀行的最新資訊以供宣傳之用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已訂立的計劃，舉行不同的交流活動，向不同人士宣傳銀行的品牌。在活動期間，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以確保活動的運作暢順。
備註	